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7 月 8 日臺教體署(三)字第 1140201554E 號函核定辦理「114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

- 一、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種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資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四)若在報名時尚未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書者，可先以運動防護員檢定考試成績單作為證明，待證核發後再行至本校體育組繳交證書。
- 二、曾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
 -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紀錄。
 -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處罰情事之紀錄。
 -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網站 (<https://www.cphs.hcc.edu.tw/home?cid=2414>)。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支援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核發（新制：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7,887 元、碩士 4 萬 0,113 元），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國立陽明交大附中（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 二、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

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 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 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詢與教育。
- (五)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意圖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寄至302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國立陽明交大附中體育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運動防護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檢附以下證件：

- (一)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四)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運動防護員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
- (五)具結書。
- (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七)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八)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其他證明文件。(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二、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
- 三、甄選方式：面試。
- 四、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正本至第一會議室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審查不合格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成績複查：

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體育組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拾、放榜：錄取名單預訂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國立陽明交大附中網站 (<https://www.cphs.hcc.edu.tw/home?cid=2414>)，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報到。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貳、附則：

-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國立陽明交大附中網站 (<https://www.cphs.hcc.edu.tw/home?cid=2414>)。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國立陽明交大附中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五、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國立陽明交大附中網站 (<https://www.cphs.hcc.edu.tw/home?cid=2414>)。
- 六、諮詢電話：本校體育組（電話：03-5517330 分機 23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電話	(家)： (公)： (手機)：				
通訊處	郵遞區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號	(若以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檢定考試之考試成績單為資格者，可先免填，待取得證號後再行補件)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檢定考試之考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情形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			書面資料 複審人員核章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114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具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為應徵貴校
(職稱) 所需，同意貴校依「涉性別事
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
法」規定，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
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
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
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